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一號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林侑瑩

電話：9251000#3058

電子信箱：ilo49@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2013615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壯圍鄉「保安廟」申請本縣壯圍鄉新南段583、584地號土地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定於112年8月15日至112年9月13日公告，並徵求異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第9條規定與旨揭寺廟112年4月13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 二、臺端對公告內容如有異議，請於旨揭公告期間內112年9月13日以前，以書面檢具資格證明文件、異議書及相關證據資料提送本府。公告期滿倘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將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旨揭不動產之限制登記。
- 三、旨揭公告揭示於本府公布欄與本府民政處網頁、不動產所在地壯圍鄉公所及旨揭寺廟。
- 四、副本單位檢附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不動產清冊、土地登記謄本、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不動產買賣合約書、廟方石碑等）各1份。
- 五、另請本縣壯圍鄉公所及保安廟於公告揭示完成後拍照存證（須含日期），並提供照片電子檔送府憑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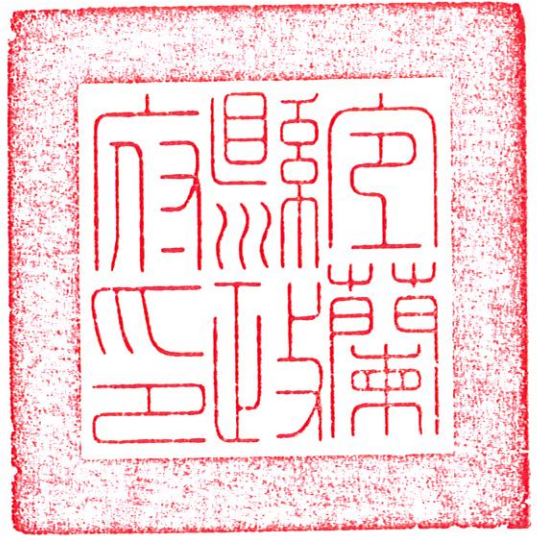
正本：林信夫君、賴建輝君

副本：保安廟（含附件）、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含附件）、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本府民政處（含附件）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20136154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壯圍鄉「保安廟」申請本縣壯圍鄉新南段583、584地號土地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旨揭寺廟112年4月13日申請書及其附件。

公告事項：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壯圍鄉新南段583、584地號（權利範圍分別為：7070分之1505、全部）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不動產清冊。
- (二)土地登記謄本。
- (三)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 (四)不動產買賣合約書。
- (五)其他證明文件（廟方石碑）。

二、公告期間：自112年8月15日至112年9月13日止，共30日。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自112年9月13日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縣長 林 姿 妙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 (段、小段、地號)	面積 (ha)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管制 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宜蘭縣	壯圍鄉	新南段588地號	321.94	林夫	7070分之150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購買	97.12.3	證明文件編號1：購買之契約書。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壯圍鄉新南段 058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4月13日14時0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莊志仁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74XHXE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嘉欽
宜蘭電謄字第041152號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面積：*****70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874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林 夫
統一編號：G1004
住 址：宜蘭縣壯圍鄉古結村 鄰 路 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2宜地字第00737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30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3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
-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
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6F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保安廟以自有資金向本人購買，並未移轉現以本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保安廟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 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宜蘭縣	壯圍鄉	新南段583地號	707	林 夫 7070分之1505

此致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轉呈

宜蘭縣政府 公鑒

立同意書人：林 夫

林 夫



統一編號:G1004

住

址：宜蘭縣壯圍鄉古結村 鄰 路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5 日

不動產買賣合約書

立買賣合約書人承買人：保安廟

出賣人：林信夫

茲因不動產買賣事宜，經買賣雙方協議同意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壹、買賣不動產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壯圍	新南	583	田	707	其中約 150.5 平方公尺 (約 45.5 坪)

※上開備註欄之買賣面積：以現況 581 地號上之圍牆為界劃一直線與同段 584 地號交接以東部分之面積為範圍 (金亭佔地約 11.5 坪及原賣方保留地約 34 坪，合計約 45.5 坪)，若面積有增減，雙方議定不互相補貼。

※ 581 地號圍牆以東之面積約 28 坪，前已向賣方購得；及廟前稻埕與 584 地號所夾部分面積約 25.5 坪，前已與賣方交換，於分割後一併辦理移轉登記。
貳、買賣價格雙方議定為新台幣 (以下同) 伍拾萬元正。
付款方式：※本約成立時先付訂金參拾萬元正，林信夫收訖不另立據。

※尾款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買方付賣方貳拾萬元正。98.6.3 現金收訖
(如因法令規定無法辦理，至遲於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前給付)
參、買賣雙方應於本約簽訂日將有關買賣移轉證件交由委任代書辦理，並授權因辦理本案需要，得向有關政府行政機關申領各項文件。

肆、賣方擔保上開買賣標示不動產之產權清楚，無產權糾紛或債務擔保，如有是項情事發生，均由賣方負責理清。

伍、賣方若有應繳未繳之稅捐、重劃費用，由賣方負責繳清。
陸、本件土地分割及買賣之稅捐、登記規費、印花稅及代書費由買賣雙方各半負擔。
柒、如因法令規定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賣方應於法令得以辦理時，經買方通知後，無條件提供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證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捌、本約買賣雙方應忠誠履約，如買方違約時所付款項由賣方無條件沒收，如賣方違約時所收款項應加倍退還買方，雙方各無異議。

玖、本約係雙方基於自由意識所為之意思表示，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書人買方：保安廟 代理人：林平

身分證字號：7704

住 址：壯圍鄉古結村古結路

立書人賣方：林

身分證字號：G10041

住 址：壯圍鄉古結村 鄰古結路

電話：9381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 管制 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宜蘭縣	壯圍鄉	新南段584地號	2255	委託人:賴輝 受託人:吳利、曾國、賴田	吳利、曾國、賴田等3人各三分之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購買	94.2.25	證明文件：購買之契約書、保安廟擴充廟地紀業及捐獻芳名錄。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壯圍鄉新南段 058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4月13日14時0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莊志仁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74XHXE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嘉欽
宜蘭電謄字第041152號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面積：****2,25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77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5月0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賴 田
統一編號：G1012

登記原因：信託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宜蘭縣壯圍鄉古結村 鄰古結路 號

權利範圍：*****3分之1*****
權狀字號：109宜地字第00995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9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6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依109年5月6日收件宜託字第530號辦理
委託人：賴 輝

(0002)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5月0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吳 利
統一編號：G1203

登記原因：信託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宜蘭縣壯圍鄉古結村 鄰 路 號

權利範圍：*****3分之1*****
權狀字號：109宜地字第00995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94.0元/平方公尺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
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6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委託人：賴 輝
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依109年5月6日收件宜託字第530號辦理

(0003) 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曾 國
統一編號：G1003

登記原因：信託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宜蘭縣壯圍鄉新南村 鄰新南路 之 號

權利範圍：*****3分之1*****
權狀字號：109宜地字第00996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94.0元/平方公尺

(續次頁)



2R

壯圍鄉新南段 058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4月13日14時01分

頁次：2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6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委託人：蔣 輝
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依109年5月6日收件宜託字第530
號辦理

土地他項權利部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收件年期：民國 年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權利種類：地役權
字號：宜登字第139980號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保安廟
住 址：宜蘭縣壯圍鄉古結村古結路 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利價值：新台幣*****1,000元正
存續期間：不定期限
地租：無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0004 0005
設定權利範圍：---,---,---,---平方公尺
(全部*****1分之1*****)

證明書字號：094宜地字第004033號

設定義務人：賴建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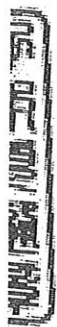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 需役地：新南段580地號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
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保安廟以自有資金向吳金城購買，以賴 輝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賴 輝再辦理信託登記、以賴 輝為委託人、本人為受託人。本人同意保安廟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 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 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宜蘭縣	壯圍鄉	新南段584地號	2255	委託人:賴 輝 受託人:賴 田	3分之1

此致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轉呈

宜蘭縣政府 公鑒

立同意書人：賴 田  

統一編號:G1012

住 址: 宜蘭縣壯圍鄉古結村 鄰 路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4 日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保安廟以自有資金向吳金城購買，以賴 輝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賴 輝再辦理信託登記、以賴 輝為委託人、本人為受託人。本人同意保安廟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 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 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宜蘭縣	壯圍鄉	新南段584地號	2255	委託人:賴 輝 受託人:吳 利

此致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轉呈

宜蘭縣政府 公鑒

立同意書人：吳 利 吳 利 

統一編號:G1203

住址: 宜蘭縣壯圍鄉古結村 鄰 路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3 日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保安廟以自有資金向吳金城購買，以賴輝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賴輝再辦理信託登記、以賴輝為委託人、本人為受託人。本人同意保安廟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宜蘭縣	壯圍鄉	新南段584地號	2255	委託人:賴輝 受託人:曾國

此致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轉呈

宜蘭縣政府 公鑒

立同意書人：曾國




統一編號:G1003

住址：宜蘭縣壯圍鄉新南村 鄰 路 之 號

中華民國 1 1 2 年 4 月 13 日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保安廟以自有資金向吳金城購買，以本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現本人將土地辦理信託登記以吳利、曾國、賴田等3人為受託人、權利範圍:各3分之1。本人同意保安廟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宜蘭縣	壯圍鄉	新南段584地號	2255	委託人: 賴輝 受託人: 吳利、曾國、賴田	吳利、曾國、賴田各3分之1

此致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轉呈

宜蘭縣政府 公鑒

立同意書人：賴輝

統一編號: G1203

住址：宜蘭縣壯圍鄉古結村鄰路...之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賴輝

得安廟 不動產買賣合約書

立買賣合約書人買方：賴輝
賣方：吳城

茲因不動產買賣事宜，經買賣雙方協議同意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壹、買賣不動產標示：詳如後載。
貳、買賣價格雙方議定為新台幣：柒佰伍拾萬叁仟伍佰元正
參、付款方式如下：

款次	金額 (新台幣)	付款日期	簽收人	備註
第一次款	貳佰伍拾萬元正	94年2月4日	吳城	現金
完稅款	貳佰萬元正	94年2月5日	吳城	現金
尾款	貳佰伍拾萬元正		吳城	支票

肆、買賣雙方應於94年2月5日同時將有關買賣所須之證件交付永順地政士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並保證所提
供之證件為真正無偽，否則願負法律責任。

伍、買賣雙方授權代理本案之地政士，得因辦理本案件之需要，向有關行政、金融機構申領各項證件。
陸、賣方擔保本買賣不動產產權清楚，並無產權糾紛或債務擔保，如有是項情事均由賣方負責理清；移轉登記時如
需賣方補蓋印章或提供證件時，應無條件協助辦理。

柒、本件不動產以88年之公告現值申報土地增值稅由()方負擔，建物以評定標準現值申報契稅由()方負擔
登記規費、印花稅及各項規費由()方負擔，代書費由()方負擔。

捌、本件不動產應繳而未繳之地價稅、房屋稅、水電費、管理費等，移交日前由賣方負責繳清，移交後由買方負責。
玖、本件不動產移轉登記時，權利人由買方自由選擇之，賣方不得異議。

拾、本約買賣雙方應忠誠履約，如買方違約時所付款項由賣方無條件沒收，如賣方違約時所收款項應加倍退還買方
，雙方各無異議。

拾壹、本約係買賣雙方基於自由意識所為之意思表示，特立本約壹式叁份，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買方：賴輝
身分證統一編號：9382
住址：宜宜縣壯圍鄉古結村 鄰 號
電話：0910291

立合約書人賣方：吳城
身分證統一編號：91005
住址：宜宜縣五結鄉鎮安村 鄰 號
電話：9651

經紀人或見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不動產標示：
土地：壯圍鄉新南段 地號
面積：一二二五五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買方應申請鑑界清楚點交
於94年2月5日買賣雙方同意第一次款與尾款價金對調

保安廟擴充廟地紀要

本廟所轄基本信徒地區包括新南村三鄰古結村全部。隨著時代演進，本廟地區人口逐年增加，舉辦各項慶典集會活動，空間殊感不足，因此遂於本廟第六屆第九次管理委員會，建請94年2月25日第六屆第二次臨時信徒大會公決，同時推選林峰氏、林錫隆、林郎、吳阿嚴等四人小組，協助委員會促進辦理購地事宜。

經地方人士推薦，選定本廟前面廣場鄰接之農地，(地主吳金城土地座落壯圍鄉新南段0五八四號，地目田，面積二、二五五平方公尺，農牧用地)，唯因本廟非自耕農，無法辦理過戶登記，故暫時以現任主任委員(管理人)之名下代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本筆土地合算為六八二、一三七坪，每坪壹萬壹仟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柒佰伍拾萬參仟伍佰元整，其主要經費由本廟信徒及十方善信勸募，詳如捐獻款芳名錄，以資公告。

保安廟第六屆管理委員會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